

WiFiBOX 移動通訊設備租賃服務使用基

本條款

第 1 條(用語說明)

在 WiFiBOX 移動通訊設備租賃服務使用基本條款(以下稱“本條款”)中，以下用語具有以下含義:

1. 本服務...由株式會社 Telecom Square(以下稱“本公司”)提供的移動通訊設備租賃服務
2. WiFiBOX 會員...根據本人意願，在同意 WiFiBOX 會員條款的基礎上，按規定方法注冊成為會員的人
3. 使用者...是 WiFiBOX 會員，申請和使用 WiFiBOX 移動通訊設備租賃服務的個人和法人等
4. 移動通訊設備...構成本服務的通訊設備終端等(SIM 及各種終端)及其附帶設備
5. 使用者持有設備...使用者持有的設備和軟體
6. Wi-Fi 安心保險...本服務使用期間，針對移動通訊設備的遺失、盜竊、損壞，在本公司指定範圍內予以保障的制度
7. 我的頁面...本公司營運、管理的網絡申請系統中，使用注冊成為會員時發行的、本公司特有的 ID、密碼或本公司指定的特定外部服務帳戶登入，可以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各種功能的 WiFiBOX 會員的專用頁面
8. BOX(盒)...設置在機場等地，用於交接移動通訊設備的設備。從 BOX 中取出本公司提供的移動通訊設備，通過插入 BOX 進行租賃、返還。

第 2 條(關於本條款)

1. 本條款是本公司就與本服務的使用相關的基本事項進行的規定。
2. 本公司判定有以下任一事由時，無需得到 WiFiBOX 會員的個別同意，即可變更本條款。
 1. 不損害 WiFiBOX 會員的一般利益的變更的情況
 2. 不違反本條款的目的，且根據變更的必要性、變更後內容的相應性等變更相關事宜屬於合理的情況
 3. 根據法令的變更等，需要變更本條款的情況

3. 本公司在不符合前項的情況下變更本條款時，將在本條款變更生效的相當期間前，通過在本公司的頁面等上刊載的方式或其他本公司判定為合適的方法通知變更本條款的要點和變更後的本條款的內容及其生效時間。
4. 在本條款中，如果翻譯版和日語版有差異，則以日語版的內容為優先。

第 3 條(本服務的適用範圍)

1. 本服務的適用範圍僅限於本公司提供的 WiFiBOX 相關服務網站的功能以及借出的移動通訊設備。
2. 為了使用本服務，如果使用者使用自己持有的設備時，本公司不保證依靠使用者持有設備等的規格及動作的全部動作，也不保證適合使用目的。
3. 對於由擁有通訊線路的通訊公司引起的不能使用等事態，本公司會要求擁有通訊線路的通訊公司或中介銷售通訊線路的公司恢復事態。並且，此時，本公司的責任僅限於直接且普通的損害。

第 4 條(本人確認文件的提交)

1. 申請 WiFiBOX 會員或申請、借出、返還移動通訊設備時，如果本公司要求使用者提交本人確認文件，使用者必須予以回應。
2. 屬於手機非法使用防止法規定的租賃服務時，使用者應出示該法規定的政府機關發行的使用者本人確認文件。

第 5 條(租賃契約的成立)

1. 使用者與本公司之間的移動通訊設備租賃契約(以下稱"租賃契約")，應在使用者按照本公司規定的方法成為 WiFiBOX 會員後，進行本服務的使用申請，且本公司認為該申請的內容恰當，本公司同意使用者的申請後，在本公司通知後成立。
2. 本公司應以電子郵件及書面等本公司認為恰當的方法進行前項規定的通知。
3. 即使由於使用者的原因，第 1 項的申請同意通知的確認延誤，租賃契約也成立。

第 6 條(申請相關的注意事項)

1. 提供的移動通訊設備的機型由本公司決定。
2. 每次僅可申請 1 台移動通訊設備。
3. 如果使用者有以下事由，則無法申請本服務：

1. 被監護人、被保佐人、被輔助人、未成年人(此類人士的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況除外)。
2. 使用者所指定的信用卡，被信用卡公司、收納代理公司、金融機構等採取了停止使用處分等的人
3. 過去有過使用費等延誤支付的人
4. 過去有過犯罪行為或可能與犯罪有關的行為的人
5. 屬於黑社會團體、黑社會團體成員、黑社會團體準成員、黑社會團體關係企業、搗亂股東及其他類似於此的人員，以及已非上述身份未滿 5 年的人
6. 其他本公司認為不適合申請的人

第 7 條(契約單位與契約期限)

1. 契約單位為一天，以移動通訊設備借出場所的當地時間為準。
2. 本服務的契約期間為領取日起至返還日。
3. 如果延長期限，返還日期為延長期限時所指定的返還日期。
4. 延長期限的手續應在申請時指定的返還日的第二天 23:59 之前辦理，必須在期限之前完成包括結算在內的手續。
5. 費用的對象期間，為申請時指定的領取日期至返還日期之間。
6. 如果移動通訊設備在返還日期之前返還，未使用期間的費用仍由使用者承擔。
7. 如果返還延遲，從返還日期的第二天開始，將以每天為單位產生延遲滯納金。
8. 因故障、浸水等原因而無法返還至 BOX 時，使用者應迅速與本公司連絡，以本公司另行指定的方法受理返還。
9. 在租賃契約中申請“Wi-Fi 安心保險”的使用者，如果延長了使用期間，在延長期間內使用者也需要簽訂“Wi-Fi 安心保險”。
10. 最長契約期限(包括延長了使用期限的情況。)為自最初申請時指定的領取日起 180 天。

第 8 條(申請內容的變更)

1. 申請和結算完成後，不能變更申請內容。

第 9 條(租賃契約的取消和解除)

1. 使用者在領取日之前的期間且在未領取移動通訊設備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表明要解除該契約時，本公司應同意解除該契約(以下稱“取消”)。

2. 本公司認為使用者的行為符合以下各款任一的情況時，本公司可以無需通知使用者就解除租賃契約。另外，在此情況下，已經支付的使用費不會返還。
 1. 會員註冊的內容有虛假的情況
 2. 申請內容有虛假的情況
 3. 延誤費用支付義務的情況
 4. 有符合本條款規定的使用者禁止事項的其中之一的情况
 5. 使用者的信用狀態有重大變化，或被認為有其可能的情况
 6. 在沒有連絡的情況下，超出了預定返還日期的情况(以下稱“未返還”)
 7. 在沒有連絡的情況下，未在申請時指定的領取日領取移動通訊設備的情况
 8. 其他嚴重損害契約當事人之間的信任關係的行為
3. 取消
 1. 如果在領取日之前的期間且在未領取移動通訊設備的情況下，使用者向本公司表明要取消租賃契約時，則視該租賃契約被取消。
 2. 前項規定的解約意願的表示方法，由使用者通過我的頁面提交取消申請而實施。
 3. 取消時的退款將按信用卡的退款處理。如果希望採用銀行匯款等信用卡退款處理以外的方法，本公司會在退款金額中扣除退款手續費後退款。手續費因退款方法而異，請在取消時洽詢。
 4. 不能在申請時指定的領取日的第二天之後，或者領取移動通訊設備之後取消申請。
4. NoShow

使用者未向本公司表明取消的意願，且未在所指定的領取日之前領取時，本公司將收取與申請時確定的使用費同等的金額。

第 10 條(物品的保管、領取和返還的費用)

1. 如果使用者領取了移動通訊設備時，則其保管費用應由使用者承擔。
2. 如果在領取及向本公司返還移動終端設備時產生了費用時，則該費用由使用者承擔。

第 11 條(使用者的報告義務)

1. 使用者在有以下情況時，應迅速與本公司連絡。
 1. 申請內容有變更的情況
 2. 移動通訊設備損壞、被竊、遺失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歸還的情況
 3. 希望延長租賃契約期限的情況

第 12 條(使用費及各項注意事項)

1. 支付方法僅限本公司提供的結算方法。
2. 在申請確定時進行支付結算。
3. 延長期限的支付，在延長期限申請確定時進行結算。
4. 本服務的使用費顯示於本公司頁面上。
5. 移動通訊設備在返還日期之前返還，未使用期間的費用仍由使用者承擔。
6. 超過返還日仍無法確認已返還時，本公司可向使用者收取延遲滯納金。每天的延遲滯納金為申請金額一天的金額。此外，如果超過包含返還日在內的 7 天之後，移動通訊設備仍未返還，本公司可向使用者收取附件 1 中本公司規定的賠償金。
7. 使用者租賃的移動通訊設備被竊或遺失時，本公司可收取附件 1 中本公司規定的賠償金，且使用者對本公司有報告該情況的義務。
8. 本公司收到第 6 項的報告時，會迅速委託通訊線路企業停止通訊，但通訊線路企業停止通訊之前所使用的通訊費等應由使用者承擔。
9. 使用者通過快遞領取和返還移動通訊設備時的快遞費用應由使用者承擔。
10. 使用者以本公司指定方法以外的方式使用移動通訊設備時，以及使用者在申請使用時未申報的國家或地區使用服務時，本公司可以收取該使用所需的規定費用。
11. 關於以下各項事項所需的通訊費用，本公司將向使用者收取。
 1. 當因移動通訊設備遺失、被竊而被第三方非法使用時，被使用的通訊線路使用費等費用
 2. 在申請時沒有申報的國家和地區使用時，其通訊線路使用費等費用
 3. 由於使用者沒有預想到的收信，使用了移動通訊設備時的通訊線路使用費等費用
 4. 使用者在使用自己持有的設備、軟體時產生的使用費中，本公司提供了支付代辦的使用費
12. 所租用設備的固件更新所需的通訊線路使用費由使用者承擔。
13. 發現本公司設備損壞時，對損壞該設備的使用者，本公司會要求其支付規定的賠償金。
14. 如果支付晚於本公司規定的支付日期，將要求支付滯納金(年率 14.6%)。

第 13 條(Wi-Fi 安心保險)

使用者應同意以下事項。

1. 收到移動通訊設備後不可申請或取消 Wi-Fi 安心保險。

2. Wi-Fi 安心保險是對移動通訊設備遺失、被竊、破損時所需的全部或部分賠償金的保障，並不補償停止通訊之前的通訊線路使用等的費用以及因遺失、被竊、破損而導致的使用者的利益損失等。
3. 在加入 Wi-Fi 安心保險的情況下，移動通訊設備發生遺失、被竊、損壞時，使用者應通過本服務提供的我的頁面提出相應申請。
4. 如果延誤了前項的申請，使用者將無法獲得補償，而會產生附件 1 中所記載的賠償金的支付。

第 14 條(個人資訊的處理)

對於從 WiFiBOX 會員處獲取的個人資訊，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隱私政策 ([“Our way of handling Personal Information”](#))妥善處理。

第 15 條(其他的使用者同意事項)

1. 使用者不得有以下行為。
 1. 將移動通訊設備轉讓或出租給第三方
 2. 從移動通訊設備中卸下 SIM 卡的行為
 3. 向移動通訊設備非法輸入密碼
 4. 犯罪行為或可能導致犯罪的行為
 5. 傷風敗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的行為或可能違反的行為
 6. 將移動通訊設備拆解、改造、修理、轉讓、出租、轉賣、名義變更、設定質權及提供其他擔保等行為
 7. 將移動通訊設備的通訊線路號碼記載、顯示在公共印刷物等上的行為
 8. 其他以普通的使用方式以外的方式使用移動通訊設備的行為
2. 使用者應同意以下事項。
 1. 移動通訊設備的號碼會持續使用，不會在每次借出時更改。
 2. 即使地圖上顯示的是在本服務的服務區域內，但由於當地的通訊環境等也有難以連接的地方，根據通訊營運商的情況等，有可能會發生不能使用的事態。
 3. 快遞時，由於運輸公司的運輸延誤等，有時會發生在領取日無法送達使用者的情況。
 4. 移動通訊設備是精密設備，搭載有消耗品的電池，因此可能會因故障或老化而無法使用服務的情況。
 5. 當收到警察等搜查機關等的要求時，會有公開使用者資訊的情況。
 6. 本公司無義務以任何理由變更本服務的提供方法。
 7. 本公司對於使用者安裝、卸載數據通訊型服務的附屬軟體所引起的故障或使用者持有設備中的故障，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16 條(損害賠償的收取)

1. 使用者不得做出以下行為，即便僅有一項符合以下各款規定，而導致本公司受到損害，本公司可向使用者收取該損害的賠償。
 1. 侵犯或可能侵犯本公司或第三方的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的行為
 2. 侵犯或可能侵犯本公司或第三方隱私或肖像權的行為
 3. 犯罪行為或與犯罪行為有關的行為或可能導致這種行為的行為
 4. 妨礙數據通訊型服務營運的行為，例如對伺服器的非法存取等
 5. 傷風敗俗及違反其他法令的行為或可能違反的行為
 6. 利用數據通訊型服務提供電腦病毒等有害程序的行為
 7. 違反特定電子郵件發送合理化等相關法律或特定商務相關法律的行為
2. 本公司在符合以下各款的情況下，可能會採取停止使用或暫時中斷數據通訊型服務的措施。在此情況下，會通過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法事先將該情況通知申請人或使用者。但因緊急情況或不得已情況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1. 因設備或服務障礙、維護工程等而無法通訊時
 2. 由於基礎設施營運商及 APP 服務提供商的原因而無法進行通訊時
 3. 其他技術上或本公司業務執行上不得已的情況
3. 使用者在使用本服務時，對第三方造成損害，或者與第三方發生糾紛時，使用者應自行承擔責任和費用，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17 條(連接故障時本公司的責任範圍)

1. 本服務中的移動通訊設備連接故障(以下稱"連接故障")的責任範圍僅限於本公司提供的由移動通訊設備故障引起的故障，發生由以下各款規定的事件引起的連接故障時，本公司的責任僅限於直接且普通的損害。
 1. 因使用者設備的使用和使用方法引起的連接不良
 2. 因使用者持有設備等的規格、操作、設定、設備的兼容性等引起的連接不良
 3. 因通訊線路營運商、連接營運商及 APP 服務提供商等原因引起的連接不良
 4. 因使用者使用移動通訊設備的周圍地形、建築物等障礙物及雷達、家電產品的電波干擾的影響等使用環境引起的連接不良
 5. 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引起的連接不良
 6. 其他因不涉及本公司責任的原因引起的連接不良
2. 發生前項以外的故障時，使用者未根據使用指南進行故障排除，或者未連絡本公司服務中心的情況下，因故障導致無法使用服務的責任在於使用者，本公司的責任僅限於直接且普通的損害

第 18 條(本公司賠償範圍的限定)

因應歸責於本公司的理由而給使用者造成損害時，本公司對使用者造成的直接且普通的損害，在本服務的使用費範圍內承擔責任，對於喪失利益等的特別損害，無論有無可預知性，本公司都不承擔責任（但是，使用者屬於消費者契約法上的“消費者”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情況除外。）。

第 19 條(準據法和審判的管轄)

本條款的準據法為日本國法，關於本條款產生的權利義務的訴訟，以東京地方法院或東京簡易法院為一審的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第 20 條(根據 Fair Usage Policy (公平利用數據通訊的方針)限制通訊公司的數據包使用)

本公司的數據通訊產品通過直接利用當地通訊線路，在正常使用中提供了充分的數據容量。但是，從維持通訊網絡品質和公平使用電波的觀點出發，國內外的通訊公司有時會對在短時間內進行大量數據通訊的使用者進行通訊量的限制。此時，可能會無法連接網路，或者通訊速度極端下降。

由於上述原因，如果出現通訊限制，移動通訊設備將無法在使用期間恢復。請盡量不要瀏覽動畫、網絡通話、下載大容量檔案、線上遊戲、隨時產生數據包通訊等的汽車導航等。即使萬一發生使用限制，使用者也必須向本公司支付使用費。

附則

-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
- 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訂
- 2024 年 3 月 15 日修訂

附件 1

1.Wi-Fi 安心保險

在使用移動通訊設備的過程中，並非因使用者原因引起的事故、被竊等導致移動通訊設備損壞、遺失的情況，符合下述(1)Wi-Fi 安心保險適用條件，將免除全部或部分賠償金。

1. Wi-Fi 安心保險適用條件

1. 移動通訊設備的破損、遺失不是起因於使用者的情況
2. 移動通訊設備破損、遺失時，請在返還日之前與本公司連絡
3. 在本公司要求時出示當地警察等交付的事故證明或被竊證明等證明

※無法獲得證明時，請告知本公司。

2. 免責事項

1. Wi-Fi 安心保險並不補償通訊線路停止之前的通訊等費用以及因盜竊、破損導致的使用者的利益損失等。

2.延遲滯納金及賠償金

1. 1. 延遲滯納金

如果使用者超過預定返還日期返還借給使用者的移動通訊設備，將收取以下所示的延遲滯納金。另外，如果超過包含返還日在內的 7 天之後仍未能確認返還，會將終端費用和延遲滯納金加在一起，按(2) 賠償金中記載的移動通訊設備所示的金額收取。

1. 每天收取 1 日使用費的金額

2. 賠償金

因使用者的原因導致借給使用者的移動通訊設備及本公司設備等損壞、遺失(包括被竊)時，將收取以下所示的賠償金。

1. BOX(5Slot 型) 5 萬日元/1 台
2. BOX(12Slot 型) 10 萬日元/1 台
3. BOX(24Slot 型) 20 萬日元/1 台
4. BOX(48Slot 型) 40 萬日元/1 台
5. 移動通訊設備
 1. 全損、遺失時 2 萬 5 千日元/1 台
 2. 部分損壞時 3 千日元/1 台
6. 其他 由本公司檢查後，決定收取金額。

※※破損時，移動通訊設備及本公司設備等的破損情況在返還移動通訊設備時由本公司進行確認。如果在確認之後發現出現賠償金的情況，無論理由如何，都將被收取賠償金。

※遺失時，無論理由如何，都將被收取賠償金。但是，如果您已經申請了 Wi-Fi 安心保險，並且滿足了 Wi-Fi 安心保險的適用條件，則將免除全額或部分金額的移動通訊設備賠償金。